



生态环境部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准备工作

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能接得住接得稳接得顺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今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领域里程碑式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入体系化、法治化新阶段。生态环境法典将于8月15日起施行，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生态环境部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准备工作，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相关文件清理工作有序进行

生态环境法典公布后，生态环境部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对相关文件清理、配套规定制修订作出具体安排，逐一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组织对30余部行政法规、80余部部门规章、400余件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评估。同时，对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具体办法的，按程序抓紧制修订。

“我们正在对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一次全面的体检，在这个体检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指数就是法治统一，举措就是废止和清理。”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赵柯介绍，为保证下位文件向生态环境法典看齐，生态环境部开展了全面清理工作。

一是编纂清理同步，求“早”。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过程中未雨绸缪，提前谋划着手梳理相关文件，酝酿清理思路。生态环境法典公布后立即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启动清理。

二是分类分批推进，求“快”。对于主要内容与生态环境法典明显不一致的，先行一揽子废止；对于部分内容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的，打包一揽子修改；对于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内容较多的，逐项全面研究修改完善。

三是逐件逐条推敲，求“准”。生态环境部充



分征求意见，尤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复论证，摸清管理现状，核实承接文件，确保不会造成制度“真空”，不会弱化监管。

四是全面系统梳理，求“全”。不仅对照生态环境法典，也对照党中央文件，其他相关法律的要求，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规定予以全面清理。不仅做好自己的清理工作，也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本级人大常委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全面清理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目前，相关清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拟一揽子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已经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下一步是上会审议，印发实施。二是拟一揽子修改、废止一批规章，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提出废止、修改部分行

政法法规的建议，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

“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了不少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考虑。清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为确保清理期间的法律适用统一，已专门通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自2026年8月15日起适用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停止执行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的规定。”赵柯表示。

抓紧推进配套制度制修订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常言说得好，一个好汉三个帮，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也需要帮手，这个帮手就是大量的配套制度，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提供支撑。”赵柯介绍，生态环境部对生态环境法典有关配套制度制定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发现明确由生态环境部牵头或配合制定的配套文件70余处。主要有3种情形：一是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按照职责分工，应当由生态环境部起草的；二是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或“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三是规定，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需要生态环境部配合的。

根据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生态环境部对现行制度文件进行梳理，将采取“沿用”“修改”和“新定”3种模式处理：

现行相关制度文件与生态环境法典不冲突，无需修改的，继续沿用。

现行制度文件的相关内容生态环境法典要求不一致的，需进行修改适配。如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五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和公布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最新版本是2021年版，需要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对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新要求进行修改更新。

暂时还没有配套制度的，需要新制定。如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设立了“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专章，要求生产、进口、使用化学物质等环节遵守国家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并授权

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生态环境部正积极配合司法部开展相关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赵柯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积极担当、主动作为，按程序抓紧推进配套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的衔接，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能接得住、接得稳、接得顺，最大限度地保障好生态环境法典的落地。

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影响力

生态环境部还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工作，持续扩大生态环境法典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为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严把法治审核关，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保障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落地见效。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创新普法的形式，丰富宣传的载体，通过普法宣传、知识竞赛、组织征文等活动，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宣传生态环境法典。

“对于领导干部，我们重点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于一线执法人员，重点宣传如何监管履职；对于企业，重点宣传守法要求和绿色发展的机遇；对于社会公众，重点宣传绿色的生活方式和生态环境权益的维护。”赵柯介绍，在宣传过程中，动用了大量不同的IP为生态环境法典代言，比如四川的大熊猫、江苏的八仙过海等。通过有趣的动漫，结合具体的场景，普法宣传非常生动活泼，有生命力，群众喜闻乐见。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持续抓好生态环境法典的贯彻实施。一是持续开展学习宣传和释义解读，推进学用转化；二是持续开展相关文件清理，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保障；三是严格规范监管执法，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见效。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同样如此。我们将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福祉。”赵柯表示。

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暨“清风铁纪”知识竞赛初赛收官

本报讯 记者万静 7月6日至15日，第四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暨“清风铁纪”知识竞赛初赛举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系统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作为市场监管总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清风铁纪”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本次竞赛的目的是促进市场监管干部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党内法规，学习涉及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

据了解，本次竞赛将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划分为南、北两大赛区，每赛区各16支代表队参赛，采用线上答题与线下闭卷答题相结合的方式。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踊跃参赛，共有324万余名市场监管人员参加线上答题。7月15日，南、北赛区线下闭卷答题分别在云南省昆明市和黑龙江省黑河市同步举行，各参赛队员严守纪律，认真作答，展现了市场监管干部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专业素养。

初赛后，南、北赛区前8名的队伍晋级复赛。其中，北方赛区晋级队伍为（排名不分前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南方赛区晋级队伍为：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复赛、决赛拟于今年9月举行，届时将采用现场竞答方式决出最终名次。



为切实增强群众防溺水安全意识，连日来，山东省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水域摸排安全隐患，开展防溺水安全科普宣传。图为消防救援人员近日在辖区水域向群众普及防溺水知识及自救互救技巧。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农业农村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种业振兴五年初见成效

□ 本报记者 蒋晓东
□ 本报见习记者 王 策

一粒种子，从育种材料筛选到最终推广应用，往往需要8至10年。如何让原始创新得到充分保护，是种业振兴必须回答的课题。

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第一批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目录，并同步发布判定指南等配套文件，标志着我国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正式落地。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是种业知识产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也是种业振兴的一项标志性成果，将进一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更好激励育种原始创新。

据了解，自2021年中央部署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以来，农业农村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大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种业振兴五年初见成效。

确保制度实施可操作性

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是对育种创新的最大激励，也是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有力保障。

据介绍，2021年新修改的种子法提出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025年新修订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明确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步骤和方法。

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

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就是要在修饰改良育种者与原始品种权人之间建立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分享机制，体现对原始品种权人权益的尊重，更好激励育种原始创新。

据了解，近日公布的第一批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目录包括水稻、小麦等10种作物。其他作物将根据第一批目录实施情况以及育种发展情况综合评估后，再研究适时纳入，稳妥有序推进。同时，农业农村部还制定发布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判定阈值、鉴定机构条件，并组建专家库，为育种者、种业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开展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提供工作指引和技术支撑，确保制度实施具备可操作性。

持续推进品种全链条管理

随着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我国种业发展已经进入更加依靠自主创新、原始创新的新阶段。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需要进一步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通过更加严格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加快选育推广突破性新品种，为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提供制度保障。

记者了解到，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与严

格品种审定管理，都是品种全链条管理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目标方向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保护原始育种人的权益，鼓励育种原始创新，减少模仿仿饰育种等问题。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品种审定，但需要在产量、品质、抗性等方面达到审定标准，与原始品种相比在重要性状上有提升，对农业生产有贡献。

围绕这一目标，2021年种业振兴行动实施以来，农业农村部持续加强品种全链条管理。去年部署开展加强品种全链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出台6方面20项具体措施，重点从修订品种审定标准，加强品种试验监管，严把品种审定关口，加大品种清理力度等方面发力，进一步提高品种审定质量，鼓励育种原始创新。

据介绍，经过持续推进品种全链条管理，近三年全国品种审定数量有所回落，但审定品种质量明显提升，一批节水抗寒耐病小麦、优质食味水稻、耐密宜机收玉米、高油高产大豆等突破性新品种加快推出，为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品种支撑。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和品种全链条管理专项行动，是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也是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一个缩影。围绕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农业农村部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大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近年来，在完善法律制度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种子法，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国务院全面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业农村部落实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要求，加快修订实施细则、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等配套规章，加大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

在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农业农村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连续6年牵头组织开展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推进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执法；实施加强品种全链条管理专项行动，累计撤销问题品种和仿种子品种4000多个，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维权打假案例100余件，持续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全国品种测试技术体系逐步建立，植物品种测试标准、农作物品种鉴定分子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设立，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锚定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目标，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持续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保护育种创新，激励原始创新的良好氛围，培育更多突破性品种，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支撑。

□ 本报记者 蒋晓东

强化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统筹，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效能……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的总体要求，明确了18项重点改革任务。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现突破性进展，交通运输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大幅提升，但仍存在各种运输方式管理不够统筹、衔接不够顺畅、发展不够融合、结构不够合理等问题，迫切需要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

《意见》要求，破除制约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区域深度融合的制度性障碍，健全制度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努力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有效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运行效率、服务保障水平和治理效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健全融合机制

《意见》提出，健全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机制，其中明确了强化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统筹，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促进多式联运高效运行，强化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管理协同，推动交通运输与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加强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6项重点改革任务。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方面工作重点一是优化综合交通运输布局，功能和系统集成。

目前，我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总里程已超过600万公里，但在取得成就的同时，战略骨干通道的贯通性、一体化协同能力，跨区域流通效率，链接国际国内市场能力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弱项。

《意见》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建立综合交通运输通道项目建设需求评估和立项决策统筹制度，推动通道并行路线一体规划、统筹设计、协调建设；研究制定存量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推进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强化综合交通枢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协同管理，鼓励和支持铁路场站、机场、港口等客货运枢纽拓展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功能。

在多式联运方面，《意见》提出，完善多式联运管理制度；加快推行多式联运“一单制”，实现各运输方式间单证制度、货物分类、信息互联等规则衔接；推进多式联运“一箱制”发展，加强货物装载、运输、安检标准跨方式协同。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安全总监兼运输服务司司长蔡团结介绍，“十五五”时期，交通运输部将实施多式联运攻坚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打造1000个左右的多式联运节点，同时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提质扩面，首批将重点实施300个左右主要货运节点更新改造，着力提高多式联运1小时换乘率。

在加强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方面，《意见》提出要完善交通运输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政策措施，加快城市群交通运输一体化、都市圈交通运输同城化，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

强化制度保障

推动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是关键。

围绕制度保障，《意见》提出了增强运输服务网络韧性，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以科技创新引领交通运输数智化升级，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提升交通运输普惠共享水平，推动交通运输高水平国际合作6项重点改革任务。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着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意见》明确，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灾害天气主动防御措施；优化承运人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衔接；构建现代交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完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养护等技术标准，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意见》强调以科技创新引领交通运输数智化升级，优化交通运输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强化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相关科技任务跨部门协同攻关；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发展；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标准体系；研究建立智能航运监管制度；研究制定低空陆空协同、联程联运政策和标准。

绿色低碳转型是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意见》提出，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强化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监测、评估、预警，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交通相关准入标准，研究加强交通工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十五五’时期，我们将着力推动交通动力绿色低碳替代，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转型，加快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蔡团结说。

推进高效能治理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高效能治理是改革落地的重要支撑。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推进综合交通运输高效能治理的重点是强化政府、市场、社会协同高效治理和资金、数据、人才等要素高效配置，增强治理合力，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治理效能。

对此，《意见》提出了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效能，完善统一开放的综合交通运输市场制度规则，积极扩大社会参与，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改革，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开放共享，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6项重点改革任务。

在政府层面，《意见》要求推动制修订综合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政策协同，研究建立各运输方式标准与综合交通运输标准适应性评估制度，完善综合交通运输重点工作协同推进机制。

在市场层面，《意见》强调要完善综合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清理各类隐性壁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在社会层面，《意见》提出要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商会深度参与行业治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行为引导、规则约束等作用。

为保障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实施，《意见》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的各领域全过程，明确各项改革任务分工和落实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表示，展望2030年，我国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更加完善，“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将加快实现。

两部门印发《关于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的意见》 明确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八项重点改革任务